

证券代码：872037

证券简称：隆盛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1幢二层C212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卫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卫东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王卫东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卫东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猛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蒋猛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蒋猛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莹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韩莹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韩莹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小华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朱小华女士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朱小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久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王久红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久红女士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